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81號

上訴人 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鐸

訴訟代理人 周兆龍律師

複代理人 孫瑜繁律師

被上訴人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毓潔

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4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鄭威莉

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育妃